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礼华）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勤勉尽责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刘礼华先生，196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俄罗斯工程院和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、香港科技大学 EMBA，博士学历，教授级高工，是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生导师；兼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、中国金属学会材料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材料分会常务理事，曾连续三届担任江苏省人大代表。历任法尔胜集团公司分厂厂长、研究所所长、副总经理，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、国家金属线材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、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。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刘礼华先生，长期从事金属线材制品基础理论及应用、新型桥梁缆索技术开发及应用、光通信材料等方面的研究工作，拥有丰富的现代化企业管理经验，先后承担了国家、省级科研项目十多项，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 项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多项，拥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。是江苏省“333 人才工程”第一层次培养对象、省十大杰出青年、首批创新创业人才奖、省十大杰出专利发明人获得者。其还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二、 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（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）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审议并表决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各项会议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任职期间，本人对所有审议事项均投出同意票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，认真听取了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1、专门委员会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，坚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：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充分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事项和财务信息等情况，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银行授信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利润分配方案、聘任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评价、限制性股票授予、归属等事项，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建议；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履行委员职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积极发表意见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，主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、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4 年度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1、2024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就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就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、公司 2024-2026 年分红回报规划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、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3、2024 年 8 月 26 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，就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、2024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(四)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、电话等方式多次对公司进行了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情况、股权激励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

经营管理提出发展战略建议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

(一) 定期报告审核

2024 年度，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 4 期，本人对公司的《2023 年年报》、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半年报》、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对相关议案提出了参考意见；在年报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，审核有关议案，较为全面地了解和掌握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(二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(三)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 8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其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(四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无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

情形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（截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，充分运用自身在战略、技术及产业化发展等领域的专业经验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判断原则，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客观性的提升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未来，本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，相信在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治理水平将不断提升，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。

特此报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礼华

2025 年 4 月 12 日